

房屋署就SKDC(M)文件第28/18號的回應

「建議房署加快重建高樓齡公屋以增加公屋供應」

2014年12月公布的《長遠房屋策略》（《長策》）就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一事作出分析，指出重建屋邨長遠而言或可增加公屋供應，但短期內則會減少可供編配的公屋單位數量，使香港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在維持平均輪候時間為約三年的目標方面，承受更大壓力。藉重建增加單位供應，需時甚久；並往往要在重建項目的較後甚至最後階段，才能提供額外單位。因此，重建高樓齡屋邨在增加公屋供應方面，只能扮演輔助角色。在目前公屋需求殷切的情況下，大規模重建計劃只會凍結大量本來可編配予有需要住戶的公屋單位，對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即時造成負面影響，因而並不可取。

房委會會繼續基於上述《長策》提出的方向，按照房委會一貫考慮重建的四個基本原則，即樓宇的結構狀況、修葺工程的成本效益、重建屋邨附近是否有合適的遷置資源，以及原址重建的潛力，審慎考慮是否重建個別高樓齡屋邨。事實上，房委會的高樓齡屋邨樓宇結構安全，現時並無重建的迫切需要。

對於未落實重建的高樓齡屋邨，房委會會根據現行的「全面結構勘察計劃」、「屋邨改善計劃」及「全方位維修計劃」，繼續維持和改善高樓齡屋邨的狀況。

房屋署
2017年12月